

博物館以環境教育參與公眾事務：

以史前館參與「臺東縣環境教育聯盟」為例

Museums Engage in Public Affairs through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: The Case Study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Participation in “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lliance of Taitung County”

張至善 Chi-Shan Chang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

摘要

臺灣「環境教育法」於 2010 年通過，並於 2011 年 6 月 5 日正式施行，史前館遺址公園及康樂本館分別於 2014 及 2015 年通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並於 2015 年與臺東縣其他設施場所組成臺東縣環境教育聯盟，推動環境教育平台會議，強化在地交流凝聚在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，分享營運管理經驗、教案、志工運用及評鑑考核等。以 2015-2021 年期間史前館參與臺東縣環境教育聯盟為案例，來觀看史前館如何回應新課題（環境）進行跨域對話、博物館核心方法新價值的體認與應用，如何體現史前館的公共性。跨域對話上，包括與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合作之「文化保存·環境永續」計畫，以及與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合作之「守護海洋·減塑行動：玩考古淨海灘」計畫。在博物館核心方法應用上包括「桃機文化櫥窗」、「食代力量」與「芭芭秧的普式生活」3 檔特展，都呈現獨特的巧思與資源整合。此外，亦將介紹在疫情期間，史前館在環境教育活動上，如何整合虛實活動，發展疫情期間的因應對策，並創造出新的經驗與格局。

史前館以環境教育參與公眾事務有以下特點：一、以環境教育作為博物館「公共性」的重要目標，融入在地環境議題行動者所組織的聯盟，形成獨特的平台經驗。二、在博物館核心方法新應用上，一般民眾、學校、部落及其他機構皆成為展示的重要組成甚至是主要詮釋者。三、疫情期間以各種線上科技，嘗試拓展博物館教育的面貌，包括開拓不受時差、地理空間限制的受眾（國際線上講座、線上論壇），讓博物館的教育推展行動與時俱進。

關鍵詞：環境教育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史前館）、臺東縣環境教育聯盟

Keywords: Environmental Education,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(NMP),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lliance of Taitung County